

有色金属

《稀土管理条例》深化行业供给侧改革

事件：6月29日，国务院发布《稀土管理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32条，立法目的为“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稀土资源，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生态安全，保障国家资源安全和产业安全”，意在进一步加强稀土资源保护、健全稀土管理体制、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等；

明确稀土资源战略定位：为“有效保护”稀土资源，《条例》明确稀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稀土资源，国家依法加强对稀土资源的保护，对稀土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稀土作为我国优势战略性资源，打击黑稀土、引导行业供给端整合等措施将帮助维护资源的稀缺性；

稀土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化：为“健全稀土管理体制”，《条例》规定了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稀土管理方面的职责，规定对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2024年第一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13.5万吨、12.7万吨（同比+12.5%/+10.4%）；其中轻稀土开采指标为124860吨（同比+14.5%），中重稀土开采指标为10140吨（同比-7.3%），轻稀土供应保持宽松增长，中重稀土供应则同比收紧，其稀缺性得到进一步凸显。我国稀土总量控制指标调控将继续落实，供给端持续整合也将逐步优化行业格局，稀土供给端有望维持良性发展；

建立产品追溯制度，明确相关处罚措施：《条例》进一步规范稀土综合利用，建立产品追溯制度，严格流通管理，要求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出口的企业建立“稀土产品流向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并录入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同时，工信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将按照职责分工对以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此次条例加大了对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的真实性、完善性等要求，并加大了对违法企业及相关人员的处罚力度，有望对行业的秩序维护起到引导作用，推动行业规范化管理；

投资评级

增持

维持评级

行业走势图



作者

邓轲

分析师

SAC执业证书：S0640521070001

邮箱：dengke@avicsec.com

相关研究报告

俄金属受英美限制交易，具体影响几何？ —

2024-04-18

新材料 2024 年年度策略：抬头，看路 —

2024-02-04

钛行业专题报告：为什么是“钛”？ —2023-

12-03

股市有风险 入市需谨慎

中航证券研究所发布 证券研究报告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声明部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

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联系电话：010-59219558 传真：010-59562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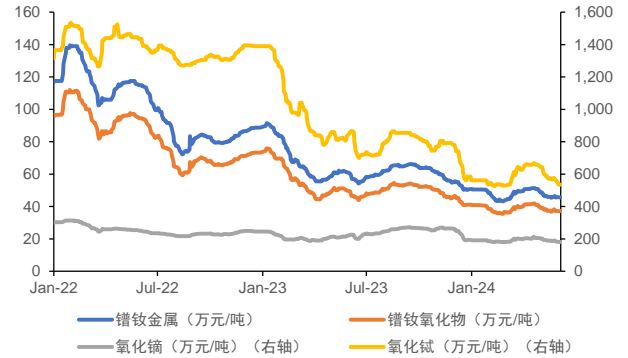
政策管控促进行业有序发展，稀土价格有望筑底企稳：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风电等行业的高速发展，稀土产品下游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快速增长以及稀土供应端的囤货炒作现象带动轻稀土价格于 2022 年 2 月突破百万元关口，随后工信部就稀土产品价格问题于 2022 年 3 月约谈重点企业，引导稀土产品价格逐步回归理性，稀土产品价格由此开启了调整周期。2023 年我国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指标维持 20%以上的供给增长，但需求端新能源汽车行业基数扩大带来的增速显著放缓、“特斯拉无稀土电机”事件、风电电机技术路线由永磁直驱同步电机转向半直驱风电机组等影响，稀土价格在 2023 年维持单边下行趋势，镨钕氧化物价格于 2023 年年底跌破 50 万元关口。2024 年第一批稀土总量控制指标增速放缓至 10%+，同时新能源汽车以旧换新政策、人形机器人新型增量市场有望带动稀土终端需求修复，稀土供需逐步回归紧平衡状态，价格有望筑底企稳。我们预计，随着稀土供应端政策管控的下达，未来相关部门和企业将联合推动健全稀土产品定价机制，谨防稀土价格急涨急跌，从而促进稀土产业链上下游持续健康发展；

投资建议：此次条例的落地对稀土供给侧改革有较为明确的意义，对稀土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将维护资源的稀缺性，稀土总量控制指标调的持续落实将从源头对稀土供给实行管控，稀土产品流通和追溯制度的完善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将促进行业整体规范化管理，从而维持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在行业管控力度加大的背景下，由国家政策所铸就的高准入壁垒使具备指标配额的企业拥有了深厚的护城河，稀土资源端整合的持续推进有望进一步优化行业格局，稀土供应端的增速放缓及终端需求的逐步修复有望带动稀土价格企稳回升，建议关注稀土资源端：中国稀土、北方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商：金力永磁、宁波韵升等。

风险提示：政策执行不及预期、国际贸易及地缘政治风险、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稀土价格大幅波动等。

图1 镨钕金属及镨钕氧化物现货均价（万元/吨）


资料来源：iF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2 主要稀土产品近期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iF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3 近年来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及增速

指标	2021全年	2022第一批	2022第二批	2022全年	2023第一批	2023第二批	2023第三批	2023全年	2024第一批
稀土开采指标（吨）	168000	100800	109200	210000	120000	120000	15000	255000	135000
稀土开采指标YOY	20.0%	20.0%	30.0%	25.0%	19.0%	9.9%	-	21.4%	12.5%
稀土冶炼分离指标（吨）	162000	97200	104800	202000	115000	115000	13850	243850	127000
稀土冶炼分离指标YOY	20.0%	20.0%	29.4%	24.7%	18.3%	9.7%	-	20.7%	10.4%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中航证券研究所

公司的投资评级如下:

买入: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0%以上。

持有: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10%~10%之间。

卖出: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 300 指数跌幅 10%以上。

行业的投资评级如下:

增持: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高于同期沪深 300 指数。

中性: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与同期沪深 300 指数相若。

减持: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低于同期沪深 300 指数。

研究团队介绍汇总:

中航证券新材料团队: 擅长新材料和宏观周期研究, 依托中航工业集团强大产业背景, 研究体系重点围绕航空新材料, 并逐步拓展至新能源材料、轻量化材料等, 形成赛道型产业链覆盖和跟踪, 注重投研一体, 形成业务层面一二级市场协同。

销售团队:

李裕淇, 18674857775, liyuq@avicsec.com, S0640119010012

李友琳, 18665808487, liyoul@avicsec.com, S0640521050001

曾佳辉, 13764019163, zengjh@avicsec.com, S0640119020011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 再次申明, 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 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 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并非针对意图送发或为任何就送发、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本报告而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航证券受制于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 否则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属于中航证券。未经中航证券事先书面授权, 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本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给予任何其他人。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 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票据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中航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本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 而中航证券不会因接受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航证券认为可靠, 但中航证券并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航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除非该等损失因明确的法律或法规而引致。投资者不能仅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在不同时期, 中航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仅反映报告撰写日分析师个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 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航证券及关联公司的立场。

中航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及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 向该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向他们要求给予生意, 及或持有其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中航证券于法律容许下可于发送材料前使用此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依据的研究或分析。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avicsec.com

联系电话: 010-59219558

传 真: 010-59562637